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90/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6 January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8 January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1) Hon Paul TSE Wai-chun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Hon LAU Kong-wah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im)*
- (2) Hon KAM Nai-wa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Hon CHAN Kin-por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im)*
- (3) Hon CHEUNG Hok-ming (Oral reply)
- (4) Hon CHAN Kam-lam (Oral reply)
- (5) Hon Fred LI Wah-ming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 (6)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Oral reply)
- (7)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Written reply)
- (8) Hon Paul CHAN Mo-po (Written reply)
- (9) Hon TAM Yiu-chung (Written reply)
- (10) Hon Ronny TONG Ka-wah (Written reply)
- (11) Hon LEE Wing-tat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 (12) Hon LAU Wong-fat (Written reply)
- (13) Hon WONG Sing-chi (Written reply)
- (14) Hon Audrey EU Yuet-mee (Written reply)
- (15) Hon Emily LAU Wai-hing (Written reply)
- (16) Hon Tanya CHAN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
- (17) Dr Hon LAM Tai-fai (Written reply)
- (18) Hon Paul TSE Wai-chun (Written reply)
- (19) Hon LAU Kong-wah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 (20) Hon Emily LAU Wai-hing (Written reply)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Overcharging of travellers by taxi drivers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舉報，近日山頂「黑的」橫行，不按計程器收費，向旅客收取異常高昂的車資。例如由山頂至銅鑼灣，「黑的」的士司機向乘客索取高達四百元車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務處、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有否接獲旅客涉嫌在山頂乘的士被騙的投訴？如有，投訴數字為何；
- (二) 期間，上述部門及半官方機構有何政策和措施防止上述濫收車費情況；及
- (三) 政府將如何跟進上述報章報導，保障旅客權益，避免本港聲譽受損？

初稿

Fees and charge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2)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注資6,000元入香港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引起民憤。其中不少市民認為強積金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很高。有實例證明，一個6000元強積金戶口兩年回報只有1.07元，同期管理費費卻高達140元，相差一百四十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市場上有多少數目的受託人公司？他們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費和行政費為多少？政府如何改善及監管受託人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政府有沒有計劃立法監管受託人公司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僱員自選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內實行？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實行後，受託人公司之間會出現良性競爭促使管理費和行政費下降？有甚麼措施確保受託人及中介人會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及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胡紅玉曾表示香港人口老化，部份長者生活困難，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退休保障是否足夠。政府是否已展開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所有市民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如有，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ilot Scheme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 Scheme

(3)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已逾7年，至今只有兩個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分別是鳳園及塱原)納入管理協議計劃；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更未曾出現成功的申請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12個具優先保育價值地點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 (二) 據悉就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所提出申請的沙螺洞項目，及豐樂園發展項目早前均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然而至今仍未有進展，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及評估現時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有否其他新措施有效地推展上述兩個計劃以回應社會對該12個具高生態價值地點的保育要求？

初稿

Waiver of government rent

(4)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本人經常收到小業主反映，指每年要按應課差餉租值5%的水平繳交差餉，還要按應課差餉租值3%的水平繳交地租，雖然政府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都提供差餉寬免，但就從未提供地租寬免，令他們承受經濟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下地租徵收資料：

- (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須繳納地租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非住宅單位數目，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
- (i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須按照不時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3%繳納地租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非住宅單位數目，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
- (ii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須繳納地租總金額超過4800元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非住宅單位數目，以及當局分別從這兩類單位徵收的地租總金額；

(二) 有否研究向繳納地租的住宅帳戶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市民繳納地租的負擔；如有，結果及理據為何；及

(三) 行政會議在1997年7月15日決定，往後新批土地租契的承租人須每年繳納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其後租金隨應課

初稿

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政府會否計劃檢討這個安排，容許未來住宅土地的新批租契承租人無需繳納地租，或只繳納象徵式地租；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cademic freedom in Hong Kong

(5)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有報章報導，有學者正擔心香港的學術自由受到嚴峻考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去年12月28日發表港人對身分認同的民意調查，指市民對「香港人」身分認同感升至十年新高，但對「中國人」身分認同感則跌至十二年新低。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於12月29日邀請電視台傳媒茶聚，批評民意調查方法「不科學」和「不合邏輯」。該官員發表言論後，香港某些報章隨即附和，連日來刊登多篇文章強烈批評該計劃的研究目的及其總監的言行，並指該組織正籌備於3月23日（即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前兩日）舉辦的全民電子投票選特首的活動是「挑動香港的憲制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聯辦官員的言論已經在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確保本港的學術自由不會受到政治干預？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組織所籌劃中的全民電子投票選特首的活動是「挑動香港的憲制安排」？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nd supply in Hong Kong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當局在回應本人有關遏抑樓市炒賣措施的質詢時強調，當局會繼續致力打擊樓市的短期炒賣，維持樓市健康及穩定發展，而長遠會透過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可是，政府早前公布的第四季賣地計劃，只從勾地表選出五幅住宅用地和一幅商業地，以招標方式出售，而五幅住宅地合共僅提供約四百三十個單位，較上季度一千七百七十單位大幅減少百分之七十五，雖然當局以達到全年供應量的目標作為解釋，但此舉無疑加重市民對政府可能改變土地政策的憂慮，亦懷疑與近期樓市回軟有關，有托市之嫌，亦有學者認為，增加土地供應乃穩定樓市的長遠房屋政策，不應因為達標而減少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什麼考慮因素和理由，決定利用招標或公開拍賣方式主動推出土地；當局過去有否研究和比較兩者的差別，包括從成交價、市場反應和成效等作分析；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在決定第四季賣地計劃時，有否考慮未來經濟放緩可能觸發樓價下跌的因素；有否評估大幅降低住宅供應量對市場和公眾可能帶來錯誤的訊息，懷疑政府只為托市或遏抑樓市炒賣的決心有所鬆懈；當局對此而引起的市場及公眾揣測有何應對；當局會否表明新財政年度維持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及
- (三) 隨著外圍經濟衰退的風險大增和地產相關業界的強大的壓力下，會如何影響

初稿

政府短中期的土地供應的政策；當局會否因而暫緩或調節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等的措施；繼而影響長遠開發土地以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的政策？

初稿

Auctions of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7)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運輸署推出280個傳統車牌號碼公開拍賣，大部分車牌以低價成交，另逾半數被列為不得轉讓的特別車牌號碼更因無人出價而被迫收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共進行多少次傳統車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共推出多少個車牌號碼(包括可轉讓及不得轉讓)、成功拍賣及須收回多少個車牌號碼；
- (二) 過去3年，每次拍賣的舉辦開支及可撥入政府獎券管理局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及
- (三) 如何釐定特別車牌號碼的底價，及會否因應當時的最新經濟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調整拍賣底價及收回部分車牌號碼？如否，則原因為何？

初稿

Class restructuring measures of secondary schools

(8)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在教育局未有預先公布下，多間英文中學在新一年度獲批恢復5班，可取錄180名學生，使到自行分配學額的數目較4班的中學為多，家長指在不知情下，影響了子女的升中部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初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後，有否公布各間中學在未來6年的班級結構，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在學校選擇是全面減班或改行「循環平衡班級」之間，當局按甚麼準則來平衡不同校網的學額需求，使到家長為子女選校時，能在高透明度下盡量得到公平的對待；及
- (三) 有學校指改選「循環平衡班級」，是平衡了學生的入校訴求與整體學界利益，當局有否評估未來6年學校改選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Issuance of One-way Permits to mainland “over-age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在2011年4月1日起，批准俗稱為“超齡子女”，即是其父母在1980年前來港取得香港身份證時，而年齡未滿14歲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可以按照現時每日150個單程證的配額下，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1年4月1日至今，當局一共接獲的“超齡子女”申請居港權的個案宗數為多少，至今有多少個個案成功獲批單程證；
- (二) 當局在審批每個“超齡子女”單程證的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而當局按照有關審批時間，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處理所有“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審批“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資格，例如：容許其父母由1980年後來港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歲的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若有：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rts Development Fund

(10)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藝術團體投訴，他們認為《藝術發展基金》在審評個別藝術團體的水平及成就時，其準則含糊，亦不透明及不公平，令他們無法申請各項藝術資助，亦難以用香港代表的身份，參與國際性的交流及表演，從而窒礙非官方及有價值的藝團發展，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藝術發展基金》共批出多少個外訪計劃名額？有多少是批予中國音樂團體？有多少外訪計劃是參與國際性的表演，而表演的項目為何；
- (二) 《藝術發展基金》的文化交流計劃的評審準則為何？評審團是委任還是被選？如被委任，政府是以什麼機準去委任他們？如是被選出來，選舉資格及時間為何；
- (三) 現時評審團是以有優良水平及往績作為批出資助的條件，請問現時評審團的成員，是否具備審評不同藝術成就的人士？如否，評審團如何對不熟識的藝術作出評審；
- (四) 請問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外訪計劃遭到基金評審團所否決，他們分別屬於那類的藝術團體？他們遭到否決的理由是什麼；

初稿

- (五) 對於不批出申請的藝團，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若否，為何沒有？如沒有上訴機制，該藝團在何等情況下可再申請；
- (六) 《藝術發展基金》有沒有考慮將過去獲批外訪的藝團資料及參與的交流計劃的詳情，在網上列出，讓市民及其他藝術團體可以參考，提高《藝術發展基金》計劃的透明度？如否，為何不可；及
- (七) 本港粵樂藝團有多少？特區政府過去5年有否推廣或資助本港粵樂藝團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沒有？

初稿

Investigation into sales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11)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自傳媒於2009年12月揭發天匯物業交易有不尋常行為後，政府於2010年3月開始去信發展商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作出查詢，並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書信往來及表示會跟進調查事件，警方隨即正式介入調查「撻訂」事件，事件發生至今已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匯物業交易至今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已成功出售，已出售單位分別售價多少，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曾取消賣買合約，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只收取5%訂金，有多少個單位有或沒有追收差價，若有，追收差價多少；
- (二) 當局至今共與發展商有多少次書信往來，有多少封書信往來未交予立法會及將如何安排交予立法會，而地政總署及警方就事件進行跟進及調查的進展及結果為何，有否會見任何人，如有，包括哪些人士，有否查證是否有人串謀製造虛假物業買賣交易；
- (三) 警方從發展商取走文件至今，做了甚麼跟進調查，由哪個部門循甚麼法例進行調查；
- (四) 當局預計何時會完成調查及會否考慮公佈中期調查結果；及
- (五) 當局有否汲取任何教訓，在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法例中，提出甚麼條

初稿

款，以避免任何漏洞，讓發展商可與買家合作製造市場成交的假象？

初稿

Hiring of consultants by offices of the Secretaries,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01-05四個年度內，各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顧問公司協助工作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並按年度及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詳細列出分項數字？

初稿

Allowing the public to use the clubhouse facilities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13)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把土地批予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設立會所及俱樂部，該等會所大部份只供會員使用，不會向一般市民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馬會會員數目、會所及俱樂部數目，及該等會所及俱樂部的面積、用途及使用人數分別為何；請按會所及俱樂部名稱列出；而當中向公眾開放的比例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馬會有否計劃及有何準則決定是否向公眾開放該等會所及俱樂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上述契約將於本年年中到期，當局有否與馬會商討，制訂一系列法規或指引，以及具體時間表，要求馬會向公眾開放該等會所及俱樂部的若干百分比面積，以供一般市民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ifting the ban on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at festivals

(14)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59條，任何人未經主管當局批發許可證，不得燃放爆竹煙花。不少市民反映，香港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從此大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三年，政府主管當局共接受了多少宗有關燃放爆竹的申請；
- (二) 近三年，政府主管當局共批准了多少宗有關燃放爆竹的申請；
- (三) 曾否計劃於每年農曆正月期間，邀請弱勢社群兒童，於政府總部、禮賓府或立法會綜合大樓燃放爆竹一同慶祝春節？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及
- (四) 曾否研究，參考澳門的做法，在安全的情況下，於指定地點，如個別海濱地帶、特定離島或主題公園准許市民在安全而有秩序的情況下，燃放爆竹？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初稿

Assaults on immigration officers by travellers at control points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得悉，有入境處人員在各口岸執勤時被旅客襲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有多少宗入境處人員被旅客襲擊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報警處理，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及定罪；若有，詳情為何；
- (二) 若被定罪的襲擊者再次訪港，當局對他們是否有特別安排；及
- (三) 曾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暴力行為於各口岸發生？

初稿

The Chinese Temples Ordinance

(16)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較早前的傳媒報導，有至少17間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並沒有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向政府當局註冊。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本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政府當局將不時檢討《華人廟宇條例》，以促使條例合符現今社會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5條，任何華人廟宇均須向政府註冊，在過去十年新註冊的華人廟宇數目是多少，現時已向當局註冊的註冊廟宇數目是多少；
- (二) 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各註冊廟宇索取財政報告或營運賬目；若會，各註冊廟宇過去五年每年錄得的營運收支和盈餘是多少；若沒有索取賬目，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接獲廟宇未有按《華人廟宇條例》註冊下營運的投訴；若有，有關投訴的數目和跟進詳情是甚麼；
- (四)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根據《華人廟宇條例》對未有向政府當局註冊的廟宇採取執法行動；若有，有關執法行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五)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傳媒披露的至少17間廟宇採取調查、執法和取締的行動；

初稿

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六) 鑒於政府當局早年已表示有需要檢討和修訂《華人廟宇條例》內不合時宜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否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適當時候；若是，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有關的檢討工作訂立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稿

Collection of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and fuel surcharge by travel agents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2009年2月29日經濟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旅行社代收客運燃油附加費和機場稅佣金的問題。會議期間，不同專業背景和政黨的議員一致認為，政府應該因應旅行社需實際付出經營成本和人手，替政府及航空公司各旅客收取機場稅及附加費的現況，直接向旅行社支付代收費用；眾議員亦明確要求民航署聽取委員會意見，改變現行政府只向航空公司支付徵收費用，旅行社收不到合理佣金的制度。惟政府至今仍對眾議員意見充耳不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眾議員已清晰表明，旅行社過去多年須承擔代收費用但得不到佣金，是扭曲市場運作的不公平制度。政府為何至今仍拒絕聽取議員／委員會意見，改為向旅行社而非航空公司支付代收費用；
- (二) 有否評估現制度對旅行社過往多年經營的累積影響？如沒有，可否馬上評估；及
- (三) 有否考慮，由政府設櫃位，直接向旅客代收機場稅；同時，代航空公司向旅客收取附加費，避免旅行社「有責代收，無法收佣／收回代收成本」的不合理現象？如果沒有，理據為何？可否盡快考慮？

初稿

Allowing dogs to enter eateries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有不少市民喜歡飼養狗隻，並欲帶同狗隻進入食肆，不過，對於不喜歡飼養寵物的市民，或許會擔心受到騷擾，甚至影響食肆衛生。本港現行法例對寵物的活動範圍有所限制，根據《食物業規例》，市民不准攜帶狗隻進入食肆範圍，否則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1萬元及監禁6個月。相對於外國，對狗隻進入食肆的規限較寬鬆，除了容許狗隻進出食肆外，也有開設寵物餐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過去三年，分別接獲多少宗市民攜狗進入食肆的投訴？違例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刑罰為何；
- (二) 當局禁止狗隻進入食肆範圍，對其他種類寵物是否也有同樣限制，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及
- (三) 本港現時有沒有法例規管寵物食品？經營寵物餐廳是否違規？有否規定純粹為寵物提供食物的食店需要領取食肆牌照？當局會否研究，是否可以提倡發展寵物餐廳，如有需要時則考慮立法監管這類食肆？

初稿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Hong Kong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首9個月首次上市公開募股(IPO)集資額共1,944億港元，而去年香港首次上市集資市場籌集的金額有4,450億港元，主板及創業板共有113家新上市公司。現時在港上市的企業，有70%為外國公司，29%為內地企業，本港企業僅佔1%。香港交易所審批企業上市時，並沒有就其企業社會責任作出任何要求。以今年上市的Prada為例，便曾涉嫌在日本縱容性別歧視、性騷擾及無理解僱。今年1月刊憲的《公司條例草案》新增條文，規定公司須於其業務審視中載有若干企業、社會及管治事項，例如其環境政策及表現、其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公司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香港交易所就此亦將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作為香港港交所的第二大股東及委任接近一半董事，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上市公司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包括遵守勞工待遇、婦女、人權、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
- (二) 香港港交所有否規管在港上市的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對申請首次上市公開募股(IPO)的企業作出審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港交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的匯報規定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不遵守則須解

初稿

釋」的要求，落實這建議的時間表為何？